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冀光恒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2,37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04,493,987股，占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405,918,198股的64.43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322,790,674股，占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471%。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2,34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81,703,313股，占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94%。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议案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7、《关于2026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3、5和7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对议案7的表决，前述回避表决股东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此议案进行投票。

（二）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以下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484,344,765	99.8389%	15,759,275	0.1260%	4,389,947	0.0351%	通过
2.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12,489,193,345	99.8776%	11,222,215	0.0897%	4,078,427	0.0326%	通过
3.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482,867,647	99.8271%	17,435,431	0.1394%	4,190,909	0.0335%	通过
4.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2,489,928,083	99.8835%	11,551,715	0.0924%	3,014,189	0.0241%	通过
5.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470,513,830	99.7283%	17,311,636	0.1384%	16,668,521	0.1333%	通过
6.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12,489,211,686	99.8778%	10,524,932	0.0842%	4,757,369	0.0380%	通过
7.00	关于2026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33,457,780	98.7527%	10,890,009	0.8719%	4,689,149	0.3754%	通过
8.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2,482,550,909	99.8245%	18,933,929	0.1514%	3,009,149	0.024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第3、5和7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27,410,598	98.2686%	17,435,431	1.3959%	4,190,909	0.3355%	通过
5.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15,056,781	97.2795%	17,311,636	1.3860%	16,668,521	1.3345%	通过
7.00	关于2026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33,457,780	98.7527%	10,890,009	0.8719%	4,689,149	0.3754%	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熊乐、许琼尤；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6-018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吴小弟 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股东情况	3	3,606,455,534	63.31%	2	1,200	0.01%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661	166,163,610	2.92%	661	166,163,610	2.92%
总体投票股东情况	664	3,772,619,144	66.23%	663	166,164,810	2.92%

（三）董事尚佳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其他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总体表决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769,125,896	99.91%	2,994,748	0.08%	498,500	0.01%	162,671,562	97.90%	2,994,748	1.80%	498,500	0.30%	通过
2.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769,098,396	99.91%	3,049,648	0.08%	471,100	0.01%	162,644,062	97.88%	3,049,648	1.84%	471,100	0.28%	通过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3,769,574,396	99.92%	2,657,848	0.07%	386,900	0.01%	163,120,062	98.17%	2,657,848	1.60%	386,900	0.23%	通过
4.00	《关于2026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3,769,287,596	99.91%	2,920,748	0.08%	410,800	0.01%	162,833,262	98.00%	2,920,748	1.76%	410,800	0.25%	通过
5.00	《关于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3,769,271,796	99.91%	2,962,448	0.08%	384,900	0.01%	162,817,462	97.99%	2,962,448	1.78%	384,900	0.23%	通过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769,307,996	99.91%	2,904,748	0.08%	406,400	0.01%	162,853,662	98.01%	2,904,748	1.75%	406,400	0.24%	通过
7.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769,038,796	99.91%	3,153,948	0.08%	426,400	0.01%	162,584,462	97.85%	3,153,948	1.90%	426,400	0.26%	通过
8.00	《关于制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766,306,396	99.83%	5,892,248	0.16%	420,500	0.01%	159,852,062	96.20%	5,892,248	3.55%	420,500	0.25%	通过
9.00	《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3,768,991,796	99.90%	3,121,648	0.08%	505,700	0.01%	162,537,462	97.82%	3,121,648	1.88%	505,700	0.30%	通过

上述表决结果中，议案6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所有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翟 颖 刘家楷

3. 结论性意见：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9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下午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

3、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3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梁晨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287,358,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3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86,647,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6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71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股份2,256,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545,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代表股份71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0%。

3、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6,876,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4%；反对3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弃权16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6,880,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6%；反对3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6%；弃权16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6,802,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7%；反对38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4%；弃权16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862%；反对38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197%；弃权16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4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6,801,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1%；反对40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0%；弃权1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9,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065%；反对40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573%；弃权1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62%。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6,79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4%；反对4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7%；弃权1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223%；反对4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415%；弃权1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62%。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6,899,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2%；反对30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1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97,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495%；反对30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142%；弃权1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62%。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6,876,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4%；反对3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7%；弃权1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74,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524%；反对3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114%；弃权1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6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6,96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1%；反对2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1%；弃权16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60,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415%；反对2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18%；弃权16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67%。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6,978,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8%；反对2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弃权1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76,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683%；反对2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55%；弃权1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6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静娴、祝悦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6-02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

2、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周五）下午14:45

3、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宛正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64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1,187,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512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1,311,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504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60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876,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80%。

2、本次年度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宛正先生进行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提案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

1.00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90,473,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4%；反对6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3%；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26,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256%；反对6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22%；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3%。

2.00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0,421,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9%；反对6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1%；弃权13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73,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119%；反对6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25%；弃权13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6%。

3.00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9,241,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21%；反对1,89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13%；弃权5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294,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956%；反对1,89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074%；弃权5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9,261,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24%；反对1,8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86%；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13,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879%；反对1,8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566%；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5%。

5.00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9,249,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64%；反对1,88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35%；弃权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02,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756%；反对1,88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619%；弃权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5%。

6.00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9,226,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40%；反对1,80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32%；弃权1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278,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442%；反对1,80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099%；弃权1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9%。

7.0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9,287,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60%；反对1,8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35%；弃权3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39,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409%；反对1,8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763%；弃权3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舒伟佳、窦思雨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公告编号：2026-016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25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6,368,3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韩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3位独立董事全部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709,473	99.2981	1,359,301	0.5750	299,600	0.1269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846,833	99.3562	1,219,741	0.5160	301,800	0.1278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801,333	99.3370	1,286,241	0.5441	280,800	0.118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846,673	99.3562	1,219,801	0.5160	301,900	0.1278

5.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暨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1子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665,853	99.2797	1,652,121	0.6989	50,400	0.0214

5.02子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663,753	99.2788	1,624,221	0.6871	80,400	0.0341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768,073	99.3229	1,278,301	0.5408	322,000	0.1363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910,073	99.3830	1,164,201	0.4925	294,100	0.1245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完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8.01子议案名称：全面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735,453	99.3091	1,310,921	0.5546	322,000	0.1363

8.02子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911,673	99.3837	1,134,701	0.4800	322,000	0.1363

8.03子议案名称：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911,673	99.3837	1,134,701	0.4800	322,000	0.1363

8.04子议案名称：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904,173	99.3805	1,134,701	0.4800	329,500	0.1395

8.05子议案名称：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904,173	99.3805	1,134,701	0.4800	329,500	0.139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07,590,648	100.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9,526,952	100.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683,733	83.06	1,286,241	13.90	280,800	3.0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35,782	66.74	526,741	30.95	39,300	2.3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547,951	86.74	759,500	10.06	241,500	3.2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27,210,685	94.55	1,286,241	4.47	280,800	0.98
5.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27,075,205	94.08	1,652,121	5.74	50,400	0.18
5.0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27,073,105	94.08	1,624,221	5.64	80,400	0.28
7	关于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319,425	94.93	1,164,201	4.05	294,100	1.0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宏远、王嘉欣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方式、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2026-014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许昌市瑞贝卡大道666号科技大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0,697,3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51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文青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张天有因公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胡丽平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909,344	98.7745	3,480,900	0.8909	1,307,092	0.3346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330,044	98.8821	3,269,480	0.8368	1,097,812	0.2811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462,508	98.6601	4,665,236	1.1940	569,592	0.1459

4、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653,248	98.9649	3,474,356	0.8892	569,732	0.1459

5、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842,224	99.0132	3,254,120	0.8329	600,992	0.1539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800,824	99.0026	3,298,120	0.8441	598,392	0.1533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213,968	98.8524	3,788,596	0.9697	694,772	0.1779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727,624	98.9839	3,250,280	0.8319	719,432	0.1842

9、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772,548	98.9954	3,547,196	0.9079	377,592	0.096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81,538,217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924,291	42.8457	4,665,236	50.9354	569,592	6.218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576,051	41.5513	3,054,036	49.2611	569,592	9.187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48,240	45.5572	1,611,200	54.4428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924,291	42.8457	4,665,236	50.9354	569,592	6.2189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62,607	57.4575	3,298,120	36.0091	598,392	6.5334
7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4,675,751	51.0502	3,788,596	41.3641	694,772	7.5857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234,331	57.1488	3,547,196	38.7285	377,592	4.122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鄯颖 吴焕焕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6-04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现有总股本813,833,122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498,2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10，即209,127,079.72元÷813,833,122股×10=2.569655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569655元/股。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最新总股本813,833,12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6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由于公司在此期间开展回购股份计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为9,498,200股。公司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数，本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为804,334,922股，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6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209,127,079.72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498,200.00股后的804,334,92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发放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83	周晓峰
2	08*****363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3	08*****265	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	08*****724	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498,2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10，即209,127,079.72元÷813,833,122股×10=2.569655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569655元/股。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6层

2、咨询联系人：张远达、陈梦梦

3、咨询电话：021-68948127

4、传真电话：021-68942221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5,437,6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1,815,641.20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5,437,6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67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2	08*****068	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368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4	08*****71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主要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咨询联系人：吴雪丽

咨询电话：010-84776988

传真电话：010-84776889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